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新生儿内外科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相关设备

货物名称：一氧化氮治疗仪、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脑氧监护仪、
早产儿复苏模拟人、足月儿复苏模拟人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新生儿内外科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相关设备（项目名称）中所需一氧化氮治疗仪、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脑氧监护仪、早产儿复苏模拟人、足月儿复苏模拟人（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33-2511599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一氧化氮治疗仪

本合同货物品牌：诺令

本合同货物型号：INOwill N200

数量：2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本合同货物名称：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无创心输出测量计）

本合同货物品牌：中山瑞福

本合同货物型号：C4

数量：1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本合同货物名称：脑氧监护仪（脑电测量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北科睿新

本合同货物型号：RX32 Plus

数量：1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本合同货物名称：早产儿复苏模拟人

本合同货物品牌：挪度

本合同货物型号：290-00050

数量：1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本合同货物名称：足月儿复苏模拟人

本合同货物品牌：挪度

本合同货物型号：220-25050

数量：2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779,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和制造商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一氧化氮治疗仪 | INOwill N200 | 南京、南京诺令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 450,000.00 | 2 台 | 900,000.00 |
| 2 | 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无创心输出测量计） | C4 | 中山、中山瑞福医疗器 械科技有限公司 | 385,000.00 | 1 台 | 385,000.00 |
| 3 | 脑氧监护仪（脑电测量系统） | RX32 Plus | 北京、北京北科睿新医 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00 | 1 台 | 350,000.00 |
| 4 | 早产儿复苏模拟人 | 290-00050 | 苏州、挪度医疗器械 （苏州）有限公司 | 44,500.00 | 1 台 | 44,500.00 |
| 5 | 足月儿复苏模拟人 | 220-25050 | 苏州、挪度医疗器械 （苏州）有限公司 | 49,800.00 | 2 台 | 99,600.00 |
| | 合计 | | | | | 1,779,100.00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琳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
1幢12层1201-12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1299

电话：85695224

电话：185183586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

账号：20000100886400179136382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313100000407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

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

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爲，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

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邮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hikanghuaxin@sina.com

邮箱持有人：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王琳 18518358621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2 层 1201-1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按如下第 4 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 1 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RMB：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2 种：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即 RMB：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5%，即 RMB：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3、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3 种:

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后，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4 种: 其他_____

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100 %，即 RMB: 1,779,1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_____元整）

3.3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货款 10%的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合同货款 10%的履约保函。

3.4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5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4 保修

4.1 货物的保修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 60 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如下第 1 种之约定提供给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 1 种: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 2 种: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_____ 年，剩余保修服务 _____ 年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4.2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4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6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7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8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新生儿内外科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相关设备

项目编号：0733-25115994

包号：2

致：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包号 | 中标人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套) | 中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是否中小企业 |
|----|--------------|-----------|---------|---------------|---|
| 2 | 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 一氧化氮治疗仪 | 2 | ¥1,779,100.00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 | 1 | | |
| | | 脑氧监护仪 | 1 | | |
| | | 早产儿复苏模拟人 | 1 | | |
| | | 足月儿复苏模拟人 | 2 | | |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配置清单

一氧化氮治疗仪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 | | | 图片 |
|-----------|--------------|-------------|--------|---|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
| 一氧化氮治疗仪主机 | IN0will N200 | / | 1*2 台 | |
| 微释控反应体 | / | / | 5*2 个 | |
| 流量监测模块数据线 | / | / | 1*2 根 | |
| 电源适配器 | / | / | 1*2 个 | |
| 使用说明书 | / | / | 1*2 本 | |
| 简易操作指南 | / | / | 1*2 个 | |
| 合格证 | / | / | 1*2 个 | |
| 气水分离器 | / | / | 2*2 个 | |
| 空气管路 | / | 5m, NIST 接口 | 1*2 根 | |
| 供气管路附件包 | / | / | 10*2 套 | |
| 流量传感器 | / | / | 2*2 个 | |
| 台车 | / | / | 1*2 个 | |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计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 | | | 图片 |
|-------------|--------------|---------|----|--|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
|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计主机 | C4 | / | 1 |  |
| 病人测量电缆线 | / | 3m | 1 | |
| 电源适配器 | / | / | 1 | |
| 数据线 | / | / | 1 | |
| 工作站 | S130C | 16G+1TB | 1 | |
| 装载提箱 | / | / | 1 | |
| 台车 | / | / | 1 | |
| 打印机 | 惠普 P1108PLUS | / | 1 | |
| 简易操作手册 | / | / | 1 | |



脑电测量系统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 | | | 图片 |
|-----------------|------------------|---|------|---|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
| 一体式计算机 | G15 | 中央处理器：i5 四核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 固态；蓝牙鼠标、键盘；USB 接口；网卡：1000MB；显示器：21.5 英寸液晶，分辨率 1920*1080 | 1 台 | |
| 32 导脑电放大器 | RX32 Plus | 32 导 | 1 套 | |
| 脑电采集回放软件 | Brain Monitor | 脑电采集、回放，病例管理 | 1 套 | |
| 脑电视频同步软件 | Brain Monitor | 脑电、视频同步采集回放 | 1 套 | |
| 脑电测量软件 | Brain Monitor | 量化脑功能趋势图分析 | 1 套 | |
| 脑电盘状电极 | RX/PD-A-1.6/2000 | RX/PD-A-1.6/2000 | 32 根 | |
| 导电膏 | NL3 | 228g | 1 盒 | |
| 磨砂膏 | NL5 | 100g | 1 支 | |
| 脑氧模块（近红外组织血氧模块） | ECM-BKRX-01-W | ECM-BKRX-01-W | 1 套 | |
| 脑氧探头（组织血氧探头） | B 型 | B 型 | 2 个 | |
| 全景高清摄像头 | DS-2DC2404MW-DE3 | DS-2DC2404MW-DE3 | 1 套 | |
| 激光打印机 | 惠普 150a | Color Laser 150a | 1 台 | |
| 仪器车 | RT-004-050 | RT-004-050 | 1 台 | |



早产儿复苏模拟人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 | | | 图片 |
|---------|-----------|----|----|--|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
| 早产儿模型 | 290-00050 | 无 | 1个 |  |
| 帽子 | / | / | 1个 | |
| 毯子 | / | / | 1个 | |
| 用户指导手册 | / | / | 1本 | |
| 气道润滑剂 | / | / | 1个 | |
| 模拟血 | / | / | 1瓶 | |
| 分娩润滑剂 | / | / | 1个 | |
| 脐带 | / | / | 2条 | |
| 42mm 面罩 | / | / | 1个 | |
| 3M 胶带 | / | / | 1卷 | |
| 针筒 | / | / | 1个 | |

足月儿复苏模拟人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 | | | 图片 |
|--------|-----------|----|-------|---|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
| 模型 | 220-25050 | / | 1*2 个 |  |
| 用户指导手册 | / | / | 1*2 本 | |
| 气道润滑剂 | / | / | 1*2 个 | |
| 模拟血 | / | / | 1*2 瓶 | |
| 分娩润滑剂 | / | / | 1*2 个 | |
| 脐带 | / | / | 1*2 条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质量保证

我司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质量标准、具有完备生产手续和质量保证的产品。
- 2、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保修期：我司提供的 INOwill N200 一氧化氮治疗仪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月，（其中流量传感器、NO 传感器、NO₂ 传感器、O₂ 传感器属易耗品，我司在前 36 个月内免费提供，后续损坏需购买使用）。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我司负责修理、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我司负责修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 2、质保期内，我司保证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检查检修，并做好巡检记录。
- 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 个小时到达现场，一般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如遇重大问题需返厂修复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时提供备用机。
- 4、设备软件如有更新，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5、我司将为使用单位提供详尽的操作使用培训与维护保养培训。
- 6、备品备件：我司有充足的零部件储备，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备品备件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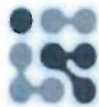
三、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地址：北京市经开区荣华南路大族广场 T2 号楼 8 层 801 室

售后服务工程师：吴濛，电话：13051287554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9696370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REF Medical
瑞福医疗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售后服务承诺书是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国各区代理商售后服务准则，我司生产的医学技术产品采用的是高质量的材料，并严格监控和验证了的生产流程。在生产中连续查验质量，并在交付前保证质量。

如果新产品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使用无效或无操作不当，则必须在故障发现后的14日内返回给我们，并请附上缺陷或故障的说明。有问题的产品欧斯卡亚太(深圳)商贸有限公司协助我司一起进行彻底检查，提供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所有发现的有缺陷部件。

一、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不少于5年（60个月）。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在货物到达后，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2、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 3、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
- 5、质保期内，我司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 6、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7、质保期外，若为我司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8、我司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 9、我司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我司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10、北京地区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主要办公地址 | 联系方式 |
|----|----|----------|-----------------------------|-----------------------------|
| 1 | 李工 | 安装、售后工程师 |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 峻峰华亭D座211室 | 010-58773525 13466537377 |
| 3 | 卢工 | 技术、售后工程师 |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43号 渔阳置业大厦B503 | 010-58773528 17791637250 |

11、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10年的备件供应

12、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3、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4、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4.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14.2、我司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14.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我司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三、安装及培训

1. 安装服务由全国各区代理商、经销商负责派遣授权工程师到医院现场进行设备安装。
2. 负责安装的工程师，在设备确认正常运行后方可对用户进行培训。

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培训计划

北京东方明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从事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专业公司，从公司成立到现在一直为各省各级医院提供医疗器械和耗材及售后服务。我公司宗旨是扶助医学、造福人类，并致力于提高国内医疗水平及促进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我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浙江、江苏、西安、乌鲁木齐等地，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及强大的客户服务系统。

1、提供培训服务承诺

1.1 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我司第一时间安排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含在设备价格内。

1.2 培训将在收到用户设备安装通知后一周内予以安排，自培训之日起一周内达到培训目标。培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教材费、旅费和食宿费均由我司负责支付。具体内容与费用如下：

| | |
|-----------|---|
| 培训方式 | 现场培训 |
| 培训内容 | 涉及仪器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包括编程）和保养维修等，包括正常工作及特殊工作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 |
| 培训形式 | 1、讲解 2 演示 3 实践 4 试用 |
| 培训考核合格的标准 | 受训人能依据操作的基本原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以及特殊工作使用条件下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 |
| 培训时间 | 2-3 天 |
| 受训者人数 | 至少 2 名操作人员接受全程培训 |
| 培训地点 | 买方指定地点 |
| 培训次数 | 不少于 2 次 |

2、技术支持方式

远程支持：我司在接到用户需求反馈后，先远程进行产品技术指导，包括软件更新，升级

现场支持：我司定期派工程师上门巡检，设备维护保养，软件操作指导等。

总部维修热线：010-58773528

分部维修热线：029-87872268

北京东方明美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上。

2025年8月1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脑电测量系统的生产商，拥有专业的神经电生理产品售后服务经验。北科睿新医疗非常感谢贵院选择我们的产品，我们愿向贵院提供专业的服务与支持。

1. 公司产品，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修 5 年，终身维修，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 在货物到达后，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并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3.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4. 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每季度设备巡检，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院方完成货物巡检。

5. 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 质保期外，若为投标人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 应用支持针对用户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8. 为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与安全使用，为所售产品保证提供十年以上的维修零配件供应，零配件库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号2号楼7层738号，以保障用户的售后服务需求，请使用专业备件及耗材，本公司备有充足的货源

9. 脑电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支持，可提供最及时的售后服务，为贵院的长期设备运转率提供保证。售后服务电话：8008109056

10. 人员培训：我方负责对医院使用者进行设备的现场技术安装、调试、维修的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1. 免费为用户提供终身软件版本升级。

9. 质保期外：

1) 通常提供维修合同服务和单次付费维修服务两种形式（单次付费维修是指维修一次，结算一次的服务形式）。

2) 根据用户的报修，经付费确认后，根据故障情况可分为工程师现场维修和用户送修两种形式。

10. 设立用户档案，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售后服务。

11. 我方在全国设有服务机构，具有常驻维修服务工程师。

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队伍，为用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计划方案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将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进度相一致。

1、**培训地点：**现场培训（由用户指定地点）

2、**培训时间、人数及培训资料**

1) 由我公司提供正式的现场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提纲，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中文）。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 2 天内，我公司的安装调试人员为用户提供 2~4 人为期 2~4 天现场培训（受培训人员和培训时间也可由用户实际情况而定）。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工作原理、操作介绍、系统中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免费，我公司提供全套中文培训资料。

2) 现场培训是培训中的重要环节，在此环节中，用户需要对照实际仪器进行操作。培训人员本着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将所需要进行培训的内容传授给受训人员。在进行现场培训时，受训人员必须听从培训人员的安排，谨记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中的相关内容，做好相应笔记。培训人员需按照受训人员接受情况，调整培训速度，达到讲一点会一点的效果。并给受训人员足够的亲自动手实践的机会，并能达到自主操作的效果。现场培训开始时，第一步需要再次对产品原理进行讲解。之后，培训人员需要向受训人员介绍产品中的所有部件和组成，讲解每个部件的功能和用途。

3) 在开始实际操作培训时，首先培训人员将危险性操作和可能导

致设备故障的操作告诉受训人员，并要求受训人员加以记录。对于一些参数的记录和调整方法先行向受训人员解释清楚，之后在开始操作培训。在培训人员进行完第一次操作后，所有操作由受训人员进行，培训人员只负责纠正和提醒，最终达到受训人员能自主完成操作的效果。

4) 具体安排

| 序号 | 培训内容 | 时长 | 地点 |
|----|------------------|------|------|
| 1 | 仪器简介 | 4个课时 | 安装现场 |
| 2 | 仪器原理结构 | | |
| 3 | 仪器演示 | | |
| 4 | 仪器的实际操作 | 4个课时 | |
| 5 | 仪器的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 4个课时 | |
| 6 | 问题解答 | | |
| 7 | 培训内容考试 | 2个课时 | |

3、培训总结

最后，由受训人员向培训人员提出相关问题，培训人员负责解答。培训结束，确保受训方相关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理论、知识，并能自主日常操作和管理，以及能完成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售后服务方案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一、售后服务宗旨

公司环境秉承“诚信、务实、精益、创新”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品质第一重要”，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我们将向客户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和有关技术服务咨询。产品安装完工后，我司将负责系统测试和调试，并保证产品符合规范。在验收时，向客户提供设备及软件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任务。

二、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我们做出如下承诺，实现及时、快速、有效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提供原厂家 5 年免费维修保养、终身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服务。
- 2、签订合同后，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设备出厂发货时，每台设备内均具有一套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中文技术资料。
- 3、在接收到客户的安装通知后，我公司将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所有产品正常运行。
- 4、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若我公司所提供的

货物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我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质保期内，我公司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提供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6、我公司在北京设有备件库，可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7、保修期结束后，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由我公司负担，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三、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

公司以总部为中心总体协调技术部、售后服务部与施工安装部的调动与配合，并记录存档维修记录上报相关领导。

售后服务部有固定维修人员 5 名及以上，并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点，系统运行出现问题时，维修人员与技术人员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为确保工程质量中出现的问题计时解决，特建立质量目标管理网络：





区域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 幢 3 层 301 室。

联系电话: 15510022277

人员数量: 5 人及以上; 均为专业技术工程师。

四、备用件

针对设备常用的易损品, 我公司建有配套仓库, 已解决在设备正常运行时或者需要接入医疗设备信号时出现各种问题。在收到客户反馈后会及时调度, 更换零部件, 以确保处理系统在短时间内能够恢复正常运行, 能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免去用户的后顾之忧。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30日

乙方单位:北京智康华欣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琳

2021年1月30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 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EBW6G21J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2层1201-12

法定代表人：王琳 职务： 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中心的工作、并要求

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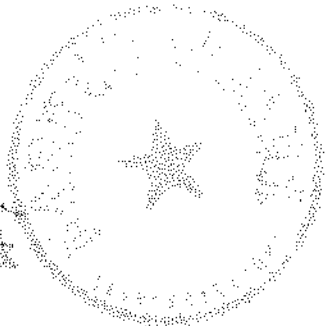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印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琳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第五册

1